

大體捐贈解剖志願書

為貢獻醫學教育之研究，本人自願將身後之大體無償貢獻貴院教學解剖，特立此志願書為依據。

立志願書人

姓名：_____ 出生年月日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 宗教信仰：_____

住址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身後聯絡人(一)親屬順序：①配偶 ②子女 ③父母 ④兄弟姊妹

(二)在台無親屬者，請另書面指定在台友人為聯絡人，經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(以符合法規)

*姓名：_____ (簽章)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電話：_____ 關係：_____

*姓名：_____ (簽章)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電話：_____ 關係：_____

*姓名：_____ (簽章)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電話：_____ 關係：_____

此 致

醫學院

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
各醫學院校：

臺大：(100)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一號
陽明：(112)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2段155號
國防：(114)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161號
北醫：(110)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
長庚：(333)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9號
輔仁：(242)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馬偕：(252) 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3段46號

電話：(02)23123456-88060
電話：(02)28267000-5451
電話：(02)87923100-18161
電話：(02)27361661-3268
電話：(03)2118800-5021
電話：(02)29052084
電話：(02)26360303-1204

※ 背面尚有注意事項，請審慎閱讀並了解內容。

注意事項：請審慎閱讀並了解內容後在每項之前□處打V

□一、往生前、往生後如何聯絡

當捐贈者住院期間接獲病危通知，請家屬致電聯絡中心02-23912241，告知捐贈者之所在醫院，中心會與醫院相關人員連繫評估身體狀況是否適合捐贈。

※以下狀況者不適合捐贈(往生後請家屬自行自理)：法定傳染病(如愛滋病、淋病、梅毒、開放性肺結核、急性病毒性B型肝炎、急性病毒性C型肝炎等)、體重超過或低於依身高計算的標準體重百分之三十者、自戕、溺斃、嚴重水腫、車禍、手術中往生、非在台灣本島往生等不適合捐贈。

※適合捐贈者：如遇夜間或例假日無法取得死亡證明書正本時，大體務必先做冰存，以防腐壞。待家屬取得死亡證明書正本三份再電話通知聯絡中心，中心與家屬確認接運時間及地點後，派車接運大體至受贈之醫學院，家屬可隨車護送。

□二、如何取得死亡證明書

- ①在醫院往生：由醫院開立死亡證明書。
- ②出院後在家裡往生：出院時務必向醫院申請**乙種診斷書**或**病歷摘要**，以做為往生後開立死亡證明書之參考。(往生後可聯絡轄區內衛生所，做行政相驗)
- ③在家裡往生：請通知當地警察局做司法相驗，由檢察官開立地方法院檢察署屍體相驗證明書。

□三、醫學院如何處理大體

- ①大體送達醫學院後，立即做防腐措施並致送家屬感謝函。
- ②防腐至少需要一年以上，才可做教學解剖，大體從防腐措施到教學結束、火化、安奉骨灰需要二年以上時間。
- ③大體教學啟用前及入殮師生有追思儀式。
- ④向學生簡介大體捐贈者生平事蹟，以喚起學生對大體老師之尊敬，培養視病如親之醫德。
- ⑤大體火化後可選擇處理方式：花葬(陽明山臻善園)或樹葬(富德生命紀念園-詠愛園)或海葬(每年臺北市聯合海葬)等。家屬若欲領回骨灰，請事先告知受贈醫學院。(入殮及火化前不另舉辦特殊儀式)
- ⑥各醫學院校每年清明節前舉辦追思紀念會並邀請家屬參加。(追思會不採任何宗教儀式)

立志願書人：_____ 簽章(本人已同意及充分瞭解上述各項注意事項)

※以上資料填妥後，請寄回捐贈聯絡中心。

地址：(100)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一號三樓

電話：(02)2391-2241